

仲裁員及其資格

仲裁員是根據當事人的仲裁協定，在法律和仲裁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其專業知識和判斷力為當事人審理案件，其裁決對當事人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的人。

仲裁員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充任裁決者角色。他有權要求當事人提交必要的證據材料，有權主動調查，有權按照自己認為適當的方式審理案件，並根據需要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權受到當事人的尊重，有權獲得報酬和補償，有權拒絕向任何組織和個人透露案情，或者對其具體證明方法作出解釋。

仲裁員的權力，同于仲裁權，當事人一經約定，不得撤回，仲裁員一經指定，除非存在正當理由請求回避，當事人亦不得撤回。

仲裁員權力來源於當事人的授權，它是當事人處分權的法律認可形式，是民事法律關係當事人對其實體權利和程序權利的自由處分權的合法延伸。當事人與仲裁員之間存在一種職業的信託關係，仲裁員在違反這種關係的前提下，特別是出現回避理由時，經合法程序即失去其仲裁權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籍仲裁員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從事仲裁工作滿八年；
- 從事律師工作滿八年；
- 曾任審判員滿八年；
- 從事法律研究、教學工作並具有高級職稱；
- 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從事經濟貿易等專業工作，並具有高級職稱或具備同等專業水準。

根據《中華民國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中國籍仲裁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第 6 條 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

- 一 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二 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 四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 五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第 8 條 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

- 一 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二 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 四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任教年資之計算及主要法律科目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仲裁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亦適用本法訓練之規定。

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未定期參加者，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

仲裁人之訓練及講習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